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200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9/470)通过]

59/11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3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

注意到2004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²

深为关切工程处继续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的影响，包括对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其发展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9/13)。

² 同上，第 viii 页。

³ 第 22 A(I)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 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在其他活动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 巴勒斯坦难民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发生的危机中所受的苦难，包括因人员伤亡及其住所和财产广泛遭到损坏而受的苦难日益深重，

严重关切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2004 年 5 月在拉法难民营和 2004 年 10 月在贾巴利亚难民营发生的事件的严重影响，包括造成人员伤亡、毁坏和许多平民流离失所，

注意到 工程处正在作出非凡努力，修复或重建几千间遭受破坏和损坏的难民住所，

又注意到 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 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以色列军事行动而引起的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以及对工程处设施造成的损坏，

对 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已有十二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表示非常遗憾，

又对 工程处学校的儿童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表示非常遗憾，

对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实施关闭地区和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的政策，包括宵禁，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境况，大大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

深为关切 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施加限制，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骚扰和恐吓，并对工程处提出严重的、经证明没有事实根据的指控，所有这些做法都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基本服务，尤其是提供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回顾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 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⁶ A/48/486-S/26560，附件。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⁷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鉴于去年的情况越来越困难；

2. **又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⁸感谢工作组努力确保工程处的资金保障，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援助，以便工作组进行其工作；

4. **赞扬**主任专员如工程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⁹ 所述，继续努力增加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

5. **感谢**各东道国政府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职责；

6. **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瑞士发展和合作署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召开日内瓦会议，以加强对联合国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支持；

7. **鼓励**工程处在其业务活动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⁰ 进一步考虑儿童的需要和权利；

8. **关切**工程处总部国际工作人员暂时从加沙市迁到其他地方，打乱了总部的业务活动；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 的规定；

10. **又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机构和保障其设施的安全；

11. **敦促**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特别是报告所述期间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坏迅速给予赔偿；

12. **吁请**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⁸ A/59/442。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增编(A/58/13/Add.1)。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3.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件；
14. **申明**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活动区所必需的；
15. **注意到**工程处的微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要求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6. **再次请**主任专员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并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重申其从前的呼吁**，请各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的捐款外，继续和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18.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由于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而加剧的持续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宝贵工作。

2004年12月10日
第71次全体会议